



主办：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2012年（总第1辑）

第1辑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Advances in China Public Security

杜志淳 / 主编

食品安全的微观基础与宏观政策

——对台湾地区猪肉食品安全体系的考察分析

“十二五”期间影响上海社会稳定的若干重大因素研究

我国公共危机管理中非营利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合作绩效研究

——以“5·12 汶川大地震”中香港乐施会为例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主办：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Advances in China Public Security

杜志淳 / 主编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	
总号	
书号	D63 225/1
	1-2

第1辑

2012年（总第1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图书馆 02900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第1辑/杜志淳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5117-1325-4

I. ①中…

II. ①杜…

III. ①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2719号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第1辑

出版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邢艳琦

责任编辑 盛菊艳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52(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home.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字 数 295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编委会



主 任 杜志淳

副主任 杨正鸣 何明升 张明军

编 委 于建嵘 李连江 高小平 王教生

陆卫东 娄成武 朱正威 余 廉

竺乾威 陈振明 倪 星 王永全

杨 龙 项继权 朱立言 沈忠新

陈 平 郭秀云 杨正鸣 何明升

张明军 倪 铁

主 编 杜志淳

副主编 张明军 陈 朋

编 辑 郭秀云 吴新叶 汪伟全

易承志 陈 朋 郑 谦

目 录

Contents

主题探讨

2011 年中国社会典型群体性事件分析报告

.....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研究中心/3

本辑特稿

水污染突发事件：演化模型与应急管理 余 廉，刘山云，吴国斌/35

食品安全的微观基础与宏观政策

——对台湾地区猪肉食品安全体系的考察分析 项继权，田玉律/47

本辑话题

网络群体性事件诱发的深层原因分析 郭小安/65

群体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演变机制分析 易承志/78

网络社会背景下群体性事件演进的规律性探究

——从空间构筑的维度出发 车 车/93

研究报告

“十二五”期间影响上海社会稳定的若干重大因素研究 吴鹏森/105

案例分析

我国公共危机管理中非营利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合作绩效研究

——以“5·12 汶川大地震”中香港乐施会为例 吴建勋/127

典型地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案例分析

——上海地铁碰撞事故 刘山云/146

灾害治理中政府与公益组织的协同协作

——以“遵道模式”为案例 康晓强/160

群体性事件中政府与社会公众的互信能力建设的作用

——以张家港“挂水门”引发的“12·5”群体性事件的演进为例
..... 魏巍/179

学术动态

城市动迁背景下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机理与应对策略

——基于博弈论的视角 宋连青/193

论身体维权的生成机制

——基于社会安全阀的视角 杨永娇，尹宗平/207

微博在突发事件传播及其治理中的作用

——以“7·23”甬温线铁路交通事故为例 赵伯艳/214

他山之石

国外军民联防互动实施重大灾害救助的经验与启示

..... 李小平，熊韵然，王品品/227

主题探讨

2011 年中国社会典型群体性事件分析报告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张明军 陈 朋)

摘 要：检视 2011 年的群体性事件，从数量看，总数约 13.9 万起，每天大约 380 起，其中，典型群体性事件约 2780 多起。从类型看，基于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基于情绪宣泄的群体性事件和基于理念声张的群体性事件均客观存在而且程度激烈。从主要领域看，主要分布在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劳资纠纷、干群矛盾、环境污染、交通事故、房产纠纷、医患矛盾等方面，但官僚系统内部也逐渐显露出事件发生的迹象。从参与主体看，大多数事件的主要参与者是弱势群体和青年群体。从发生地区看，发生量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尤其是 GDP）存在直线性关系，沿海发达地区的事件数量和激烈程度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等欠发达地区。对于 2011 年典型群体性事件的学理性反思，基本结论是：群体性事件在性质上颇具抗争政治特性，这直接映射出社会的急剧转型；事件的当前总体格局虽纷繁复杂，但其治理体系尚未健全，政府的治理能力非常有限，因而很多事件难以得到有效处置；“信任短缺”成为贯穿诸多事件全过程的重要变量。对 2012 年群体性事件的预测是，网络群体性事件仍将势不可挡，农村群体性事件仍将高位频发，城市社区业主维权的群体性事件将阶段性高发，房地产市场将出其不意地成为群体性事件高发的新领地。

关键词：群体性事件；社会转型；信任；治理

对于转型期的中国来说，群体性事件并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对于即将过去的 2011 年，有专家说要注意两个高速增长，一是高速增长的 GDP，一是高速增长的群体性事件。对群体性事件的详尽分析，能从中窥探社会转型及社会治理的客观面貌。虽然囿于精准数据的无法统计，难以对 2011 年所有的群体性事件作全面梳理，但尝试以典型群体性事件为入口，应该能从中窥见 2011 年群体性事件的一般情况。为此，本文以 2011 年的典型群体性事件为分析对象，试图对其基本态势作出粗略概括，并在此基

础上作出学理性思考。

一、典型群体性事件含义及类型划分

“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①。亨氏的这一论断在当今中国似乎得以印证。伴随社会转型的加速和改革进程的深入推进，中国正步入群体性事件的高发期。然而，同群体性事件不断频发的客观现实相比，目前人们对群体性事件的定义并未形成一致意见，较少进行语义界定。粗略来看，主要有违法说、矛盾说、抗争说、后果说和目的说等界定。这些界定的外延和内涵可谓是千差万别，从不同视角表述了群体性事件的某些属性。但从学理分析的角度看，对于群体性事件的定义应该坚持“去价值化”，坚持从其客观行为和运行特征乃至内在逻辑的思路来界定，恐怕比较客观和准确。为此，可将群体性事件界定为：一定数量的民众通过规模性聚集，采取非制度化的方式来表达诉求或宣泄情绪或理念声张，进而对一定范围的社会秩序产生现实影响的突发性事件。这种表述首先即坚持“去价值化”，力求界定的中性，同时也照顾到了事件的主体、客体和行为过程，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包容性。从其产生发展过程及行为逻辑看，群体性事件具有集群性、突发性、抗争性、可弹性、扩散性等基本特征。

集群性。即一定数量的没有明确组织性的群众在多种因素的促动下而参与的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集群不同于集体，前者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发行为，参与主体可能事先并不相互熟知，而是在外界因素的刺激或自身心理因素的促动下组成的临时性群体，参与者是一种耦合性群体，他们没有组织性和凝聚力，在行为自行终结或被迫终止后即自行解散。而后者则相对而言具有更大程度的共同利益诉求和明确目标。正是这种集群性，使得一些群体性事件表现出极强的非直接利益关联性、突发性、情绪失控性和宣泄性。

突发性。从政治学的角度看，虽然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根本上源于民众日益增长的利益需求与现有表达渠道狭窄之间的制度性冲突，但是从其实际表现看，因偶发事件和不确定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日益增长的趋势。对于大多数群体性事件来说，其发生虽然在逻辑关联上看，具有很强的必然性，但其发生的具体时空环境则具有极大的突发性。相当数量的群体性事件，其诱因非常简单，或因一起单纯的交通肇事、治安事件、医疗事故，或源于一起琐碎的邻里纠纷等等，从而导致事发突然，猝不及防，治理难度大。突发性带来的是事件的发生过程具有非线性特点，事件演变不具备连

^①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

续性。

抗争性。对于目前的群体性事件，学者对其政治特性的判断基本上一致——除了极少数的民族型群体性事件以外，其余的基本上都不具备明确的权力指向，即都不指向政治权力的崛起。但这并不意味着群体性事件的抗争性因此消失。事实上，不少事件已清晰表明，“相当一部分参与主体的行为方式，越来越趋向于采取各种极端手段和违法行为，带有强烈的对抗性和暴力性色彩。他们动辄聚众阻断交通，围攻、冲击基层党政办公场所，甚至破坏公共财物和设施，打砸基层政府机关，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在事件发生过程中，少数骨干分子常常通过制造各种谣言和事端，挑动和激起围观群众和参与者的不满情绪，并通过暗示和模仿，相互感染和激发，使大量参与者失去理性，采取极端的方式发泄心中的不满，从而使事件带有明显的暴力性和对抗性”^①。湖北石首事件就是例证。

可弹性。这是对群体性事件过程的概括，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参与主体的核心化与松散化并存。一些规模较大或重大群体性事件，大多有严密的组织者，这些人在整个事件过程中发挥操纵、指挥，甚至是串联、煽动作用，相当于事件的核心骨干力量，但是对其他参与主体的约束作用却是有限的，其组织只不过是一个松散的联盟。随着事件的进展，尤其是在与诉求对象遭遇后，在获得利益可以满足的承诺（有时甚至是没有任何约束性的承诺）后，不少参与者便会动摇，乃至退出，进而最终走向瓦解。二是行为方式的传统化与策略化并存。大多数参与者最初是在体制内寻找合法路径，即“以法抗争”“以理维权”，希冀以此为其行为披上“合法”外衣。但是囿于现有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不畅，不少“以法抗争”的行为策略并不完全奏效，为此，不少参与者便在“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思维模式下，不断转换行为策略，继而选择打“苦情牌”，打起“生存需要”、“填饱肚子”、“维护自尊”等旗号，并借用网络来获得声援。三是行为结果的原则性与可变性并存。不少参与者伊始一直要求坚决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伸张正义，维护合法权益，绝对坚持原则，但是随着“堡垒”的不断被攻破，参与者初期的原则性要求也逐渐发生了松动，声称“万事好商量”，于是“尊严第一、补偿第二，个人服从集体”的原则，逐渐演变成了“经济利益补偿为大”、“个人利益优于集体利益”。

扩散性。一方面，对于绝大部分参与者来说，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将事件的影响扩大化，为此伊始就希冀事件能有一定程度的扩散性。于是，不遗余力地借助网络、手机等现代通讯传媒技术，将事件的每一步进展都大力扩散。这种扩散的传播速度之快，涉及面之广，影响之大，均是前所未有，令人始料未及的。从积极层面看，这反

^① 王庆功：《目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特点、趋势及防控对策》，载《东岳论丛》，2011（1）。

映了现代社会的进步,有助于人们对相关议题的关注,进而督促政府予以研讨解决,但其消极影响也是显见的,它极易被少数人所利用,故意夸大事件及其过程,进而影响社会秩序的安定和谐,也使人们难以有效辨别信息真伪,进而作出判断。另一方面,事件结果的潜在影响具有扩散性。当某种类型的群体性事件产生一定的结果后,它实际上潜在地对面临相似问题的人释放出了一种信号:遇上这样的问题,采取群体性聚集的形式可以解决。于是,一种“蝴蝶效应”随机而起,其他群体纷纷仿效。

对于群体性事件类型的划分,有助于理清脉络纷繁复杂的各类事件,因而成为学者的核心议题之一。目前的通行划分策略是,按参与者主体、参与规模、事件的性质,或者行动所发生的空间场域来划分。^①这种划分方法虽然简便,但不够准确,容易发生重复分类,比如同一个群体性事件,既可以定为规模群体性事件,也可以归置为维权性群体性事件,还可以确定为农村群体性事件。于建嵘认为群体性事件可以分为五类,分别是维权行为、社会泄愤事件、社会骚乱、社会纠纷和有组织犯罪。这种划分的好处确实是有助于实现分类的互斥性,避免重合划分,但是将社会骚乱、有组织犯罪划归为群体性事件,从现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看,并不合适。相反,如果从群体性事件的目标指向和行为方式及性质来划分事件的类型似乎更合适。据此,可以将群体性事件划分为四类:基于权力指向的群体性事件、基于诉求表达的群体性事件、基于情绪宣泄的群体性事件、基于理念声张的群体性事件。

基于权力指向的群体性事件。这多发生在少数民族地区,在个别地区发生了少数民族犯罪分子在国外反动势力的唆使下挑战国家政权的暴力事件。从这些事件的实际过程看,它虽然并不一定直接、鲜明的指向政权,但其根本目标依然在于挑战政权。十四世达赖喇嘛挑起少数分子的叛国之行就属于这种性质。虽然这种群体性事件多发生在少数民族地区,但是应将其与民族群体性事件清晰的分辨开来。不少民族群体性事件确实具有较强的暴力性、破坏性和激烈性,但从本质上看,它依然是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这些矛盾只是基于经济社会文化因素的摩擦而起。

基于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这主要是因具体的经济利益受损或摩擦而起,如云南孟连事件和甘肃陇南事件。总体上看,目前这类事件占有群体性事件的80%以上。其特征是:诉求目标明确——维护受损的经济利益,因此其诉求对象为损害其利益或者能够实现其利益的“利益攸关方”。正因为这类事件具有明确的目标取向,其组织性也相对较强——具有共同的利益诉求,相似的处境、共同的目标,因而很容易组织起来,形成较明确的目标选择和行为策略,甚至因此出现所谓的“意见领袖”和“维权

^① 王来华,陈月生:《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基本含义、特征和类型》,载《理论与现代化》,2006(5)。

精英”。这在乡村领域极为普遍。但也正是其利益目标明确，这类事件很容易化解——诉求对象清晰其行为指向，因而可以直接按照其提出的利益要求来思量是否可以满足，以及选择何种方式来予以满足。对于政府而言，化解这类事件是最简易的。这类事件也因之被政府称作“用人民币来解决的事件”。然而，在“稳定压倒一切”的压力型体制下，对一些既非法也不合理的利益诉求的无原则满足，不仅有损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权威，还易助长“无理取闹”行为，反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基于情绪宣泄的群体性事件。如重庆万州事件、安徽池州事件、四川大竹事件、湖北石首事件和贵州瓮安事件等均可以划归此类。其鲜明特征是，“这些事件主要是因偶然事件引起，一般都没有个人上访、行政诉讼等过程，突发性极强，从意外事件升级到一定规模的冲突过程非常短”^①。“参与者与事件的直接诱因或导火索并无利害关系，甚至与当事人素不相识，属于无利益相关方。他们参与实施群体性事件，从表面上看是对处于弱势地位当事人的同情、对政府或警方处置方式的不满，但从深层次分析却源自对当地施政偏差所造成的问题和矛盾，以及社会分配不公、官员腐败堕落、环境污染加重等现象的不满”^②。由于它没有明确的指向，再加上不良情绪的宣泄，参与者的行为极易失控，进而形成暴力，因而化解也比较困难。

基于理念声张的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行动目标既不是为了维护和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也不是发泄不满情绪，而主要是为了追求某种理念或者公益事业或者某些权利尤其是政治权利，行动带有较强的主动性。“这些政治权利既可是宪法和法律所明确赋予但没有落到实处的权利，也可是民众认为应当享有但未以法律和政策文本予以确认的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等。就目前状况来看，主要以农民维护村民自治权的形式展现出来。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此类群体性事件必将呈现出日渐增多的态势。如何将其限定在一定范围内，防止向社会运动方面演进，是值得执政者认真思考的问题”^③。

二、2011 年中国典型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态势分析

对 2011 年群体性事件，虽然目前尚无比较准确和权威的数据统计，但按照公安部

① 于建嵘：《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类型与特征》。<http://www.chinainnovations.org/Item.aspx?id=29067>。

② 王赐江：《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化及发展趋向》，载《长江论坛》，2010（4）。

③ 同上。

的最近数据,2005年全国性的群体性事件为8.76万起,再按照专家预测此后群体性事件年均增速是10%,其中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约占全部事件的5%左右,典型群体性事件则占2%左右。据此可以推断出2011年全国性的群体性事件约为13.9万起,平均每天发生380起,典型群体性事件约3000多起。其发生的频率更加频繁,程度更加剧烈。

中文维基百科的搜索结果显示,2011年突出的典型性事件有:浙江乐清寨桥村主任钱云会事件、广东陆丰乌坎事件、南京梧桐树事件、上海九亭骚乱、南京华飞工人示威、内蒙古抗议示威、潮州市古巷骚乱、湖北利川骚乱、增城市新塘骚乱、贵州黔西骚乱、大连反对PX项目游行、浙江海宁骚乱、广西玉林军警冲突、湖州织里骚乱、河南汝南警察酒驾案、深圳黛丽斯事件、云南绥江移民事件、上海120急救医生遭殴事件、郭美美事件、河北天价过路费案事件、共和国脊梁奖事件、小月月事件、广西技校“贩卖”学生事件、深圳公务员“辱母”事件等等。如果按照上述对群体性事件的分类,可以对这些事件进行简要归类。

就基于诉求表达的群体性事件而言,有这些典型事件:

广东陆丰乌坎事件^①:9月21日上午9时许,广东陆丰东海镇乌坎村近10名村民组织其他约50名村民到乌坎旧电影院集会,采取喊口号、拉横幅的方式反映土地等问题,9时45分,在少数村民的煽动下约有200多名聚集的村民涌向合泰工业园工地示威。陆丰公安部门、东海镇及村干部及时到达现场,做村民劝导工作。10时30分,聚集的群众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人堵塞东海大道交通,一部分人到陆丰市政府进行非正常上访,堵塞市政府大门。经陆丰市领导到现场接访并进行解释和答复。12时40分,村民自行散去。当天下午1时30分许,部分村民在少数人的挑动下,又聚集到乌坎村委会讨要说法,一直围堵村委会到下午3时许。期间,有村民情绪激动,砸坏村委会的牌子、宣传栏的玻璃、门窗、计生室。有约近200名村民再次涌向合泰工业园,并有部分人动手打砸合泰工业园施工现场的保安亭、工棚和挖掘机等设施。公安部门接报后,迅速派出警力到达现场维稳。但有些村民不听劝阻,采取过激行为,唆使妇女、老人、儿童阻断公路交通,为首分子煽动部分村民先后到丰田畜牧场、海上餐厅、富荣针织厂进行打砸破坏,造成财物被损。9月22日下午1时左右,个别别有用心村民又散布公安打死小孩的谣言,煽动部分村民冲击当地边防派出所,造成十多名民警受伤,六辆警车被破坏。

南京华飞工人示威^②:事件源于国有企业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员工不满倒闭后的遣散补偿条件上街游行示威。5月12日华飞公司的总裁带领数千员工开始示

① 详见 <http://news.sina.com.cn/c/2011-09-23/151623206392.shtml>.

② 详见 <http://blog.renren.com/share/258475127/6511420566>.

威，导致和燕路与中央北路交通瘫痪，政府出动数千名警察封锁了迈皋桥至中央门这一路段，集装箱卡车被警方用作路障来驱散员工，工人与警方发生冲突，有工人被打伤，数名工人被逮捕。5月13日再次有数千名员工开始示威并使交通瘫痪。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勒令当地媒体封锁消息，有网友在新浪微博等社交网站上发布消息与照片希望能得到外界声援。随后，工人表示厂商已答应于5月16日双方重新讨论补偿方案。

基于情绪宣泄的群体性事件，比较突出的有：

上海九亭骚乱^①：事件发生在4月13日下午2时30分左右，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一个路口，当时有一辆城管车准备闯红灯，城管车面前有一对骑电动自行车的夫妇在等红灯，城管车按喇叭示意这对夫妇让路，但因为是红灯他们并没有避让，于是城管粗言相加。而骑电动车男子则指责城管，接着八个城管人员下车群殴骑电动自行车的夫妇。据目击者称，先是四名城管人员下车殴打电动车上的夫妇，两人逃脱至贝尚湾社区时再次被城管驾车追上，其中电动车上女子被打倒在马路上，城管肇事后随即驾车逃离现场。公安接报到场后，曾召唤救护车到场，但女伤者和其亲属要求查处打人者，并拒绝送医院。女伤者倒在马路上与警察交涉期间，她的丈夫在旁举着写有城管打人的纸牌抗议。女伤者其后倒地抗议四小时才被送医院，现场围观群众越来越多，并高声要求警察捉拿凶手。有目击网友称，当地公安局长也赶到现场，要求围观群众散去，并保证缉拿凶手。但这无法让伤者家属和围观群众满意，他们除非把凶手抓到现场，否则拒绝离开。事件最终酿成警民冲突，当局招来数百防暴警察增援，试图驱散群众不果，反激起骚乱，有群众试图推翻现场警车，并放火烧毁警察的电单车。至凌晨，公安在场拘捕多人，才控制场面。

潮州市古巷骚乱^②：事件起因多认为是6月1日四川籍民工熊汉江与其父母到该地华意陶瓷厂向苏姓老板要工钱，但苏老板想拖欠工资，于是双方爆发矛盾。熊汉江及其父亲均受伤。熊汉江因讨薪受伤的事情流传得很快。而受伤的版本从“砍伤”一路变成“挑断手筋脚筋”，甚至“一只脚脚筋被抽出”。流言裹挟着不满，传向小镇的每个角落。据知情人士称，尽管6月2日警方正式立案，并开始抓捕犯罪嫌疑人，但当晚就有包括熊汉江的父亲熊中族在内的十多个人到古巷镇政府讨要说法。据称，熊中族提出3个要求，一是捉拿凶手，二是解决医疗费用，三是支付拖欠工资。当地政府当晚即垫付了5000元医疗费用。6月3日，医药费和工资都有了着落，但打人者还是没有下落。当晚8时左右，大约100多人围聚到古巷镇政府讨要说法。晚上10时左

① 详见 http://www.livnj.com/bbs/article_72437.html。

② 详见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1_07/15/7712821_1.shtml。

右,人群开始向潮州市市政府聚集。当晚11时许,潮州市市政府大门的卷闸门被推倒。6月6日,8点半左右,镇政府召集本地企业主和村干部开会。同时,镇政府大门外,熊汉江的同乡约200多人聚集,要求严惩凶手,随后开始打砸烧,1辆汽车被烧毁,3辆汽车被毁坏,15辆汽车受损。开始矛头只指向镇政府,后来却指向了本地人——普通路人、本地商铺和汽车成为宣泄对象。一位目击者称,一辆载一家四口的本地小型车被人群掀翻,车中的一个小孩和80多岁的老人,都被拖出来打了。相关人士透露,当晚一开始,潮安、市局、湘桥区、特警等共约200人出动,守在镇政府两侧;各村治安队100多人守住政府大院。当人群将怒火转移到本地普通百姓身上时,本以守护政府大院为职责的治安队开始骚动,愤怒的队员们要冲出政府大院对外地人反击,最终政府不得不分散一部分警力将治安队“控制”在政府大院中。本地人陷入极大的恐慌和不安。不过,当晚9点30分以后,形势开始发生逆转。包括武警等1000名警力被调集过来。为迅速控制事态,当地政府自6月7日起开始实施为期一周的治安管制,严禁集会与游行示威,当地治安巡逻由公安、武警全权负责,严禁当地自组自卫队持械上街巡逻。

基于理念声张的群体性事件,有这些典型事件:

南京梧桐树事件^①:3月初,南京市政府为建设南京地铁3号线和10号线,将南京市主城区内许多于上世纪中期栽种的二球悬铃木等树木移栽。其行为造成了部分南京市民的强烈不满,他们发起活动要求保护南京市内的行道树。黄健翔、孟非等公众人物在微博上对该事件表示关注并予以谴责,希望立即停止此类行为。针对南京市民及网络舆论的指责,南京市政府发言人首先表示那些悬铃木是被移植而非砍伐,同时也表示对“民众的误解与愤怒表示理解”,但是发言人并未就根本问题作出回应。3月14日,中山东路沿线的悬铃木上被人们系上了绿丝带,这是网友自发发起的“绿丝带行动”,在悬铃木上系上绿丝带以抗议被伐。3月15日,中国国民党立委邱毅在微博中表示“若南京市政府再不停止砍树,他会在国民党中常会提案护树”,事件终于迎来转机。次日,邱毅在国民党中常会中提案,希望透过海协会和海基会,协调南京市悬铃木砍伐事件。而国台办在17日的新闻发布会中称相信南京市政府会妥善处理此事。3月19日下午,上千南京市民在南京图书馆前集会抗议政府砍伐迁移树木,抗议人群与事先来到现场的警察并未发生大的冲突。3月20日,南京市副市长陆冰称,地铁三号线的移树工作已全面停止。而政府将公开征集民意,以进一步优化地铁建设方案,事件告一段落。因为悬铃木被大部分人误称为“梧桐”,许多媒体也将该事件称为“梧桐树事件”。

^① 详见 <http://www.163.com/zt/pub/njwts>。

内蒙古抗议示威：这是一名牧民遭运煤卡车撞死，但肇事司机逃逸引发民众持续抗议的事件。内蒙民众对牧民莫日根被煤矿卡车司机压死一事表示不满，并举行示威游行。当地政府随后表示，他们已抓捕了两名肇事的汉族司机。但示威者的要求已延伸到要求政府尊重内蒙古民族的文化传统和内蒙民众的权益。

深圳黛丽斯事件^①：11月16日，香港黛丽斯集团属下的深圳黛丽斯内衣有限公司（“深圳黛丽斯”），女主管邓某（人称“邓姑娘”）在车间吩咐车位的工人最近的一批新货的加工规定，但后来又改口说应该有另外一种加工方法，在场的四川籍女工人廖会因邓姑娘讲的是广东话，她就随便说了一句“听不懂”，结果引来双方言语上的争执。在双方发生争执期间，邓姑娘用恶毒、贬损的语言辱骂女工廖会，还让廖会去跳楼，去死吧！廖会听到邓姑娘所说的这番话后气得浑身发抖，长期饱受邓姑娘欺凌辱骂的廖会作出了令所有在场女工惊讶的举动，她随后将车间用电总开关拉下，造成全车间短暂停电20多秒钟。在众多女工劝导下，廖会马上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过激，随即将用电开关合上。半个小时后，越想越气的女工廖会挣脱了众人的阻拦，最终爬上该工业厂房的六楼楼顶边缘扬言要跳楼自杀，众工友看此情景合力拦阻。当时在旁的邓姑娘冷眼旁观且嘲笑道：“你们不要拦她，她不会跳下去的！”员工们表示，听到邓姑娘说出如此对员工生命不尊重和冷血无人性的话，大家无不心寒。于是，400多名员工后来决定采取集体停工的方式抗议，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以上是对几起典型的群体性事件的简约介绍，深入概括2011年典型的群体性事件，可以得出基本结论：

从主要类型看，虽然2011年尚无出现基于权力指向的群体性事件，但是基于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基于情绪宣泄的群体性事件和基于理念声张的群体性事件均客观存在而且程度激烈。多类型的群体性事件混合在一起，折射出中国社会的复杂形势和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滞后。从苏中某区政法委和信访局提供的数据看，2011年，其具有典型意义的群体性事件中，出于利益诉求的大约占了70%，剩下的25%是基于情绪宣泄的事件（如无直接利益冲突型群体性事件），5%是出于理念声张，尤其是政治权利的维护。这个数据比较明显的反映了在改革进程中，在人们利益意识的不断觉醒的同时，现有体制不够健全而难以满足群众需求，从而导致利益诉求的不断增加与满足利益的现有渠道不够顺畅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所以，因城镇建设而来的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劳资矛盾等利益性群体性事件持续居高不下，以“非正常死亡”为导火索的无直接利益冲突也不断攀升，以业主维权为鲜明指向的理念声张事件此起彼伏。如果用图例表示，则可以对当前的事件类型作一简约划分：

① 详见 <http://baike.baidu.com/view/6932937.htm?subLemmaId>.